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5年5月22日起至2016年5月21日止;其中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号），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2015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号）。

截止2016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